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养护类固定资产 废旧处置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为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养护类固定资产废旧处置询比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处置废旧养护类固定资产 92 项(设备类固定资产 85 项、车辆类固定资产 7 项)。

2.2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YHZC 标段。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资格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等相关经营批准证书应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内，如资质证书超出行政审批批准的有效期限，则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本次采购采用最高价法进行评审。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于2024年10月22日16时30分至2024年10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兴阳村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1楼1103养护室持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询比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评审开始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响应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兴阳村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4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启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兴阳村

联系人：刘先生、李先生

电话：18907990430、18607905778

网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4 年养护类固定资产废旧处置项目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响应人填写)	手机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填写)	手机	
电话	(响应人填写)	邮箱	
营业执照	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	填写证书编码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